

三、再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
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外，另應審酌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併計裁處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有關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及裁處，依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辦理（第 2 項）。」、第 3 點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，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，再依罰鍰最高者裁處之。」、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法定最高罰鍰者，以該法定最高罰鍰額裁處之；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，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。但第 2 點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」；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	裁量參考因素				裁處罰鍰	
			違反情節		影響危害程度		裁處點數計算	罰鍰計算
			情節	違反情節點數	程度	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(%)		
一	第 7 條第 3 項	第 23 條	未於施工前舉行公開說明會者	2	-	-	2×1=2	2×5萬=10萬 (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)
三	第	第	一行為違反第17條規定，同時符合三.1至三.10所定數項違反情節者，依項次三.1至三.10裁處罰鍰所列情事分別計算裁處點數，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。 1.總罰鍰額度=(三.1裁處點數+三.2裁處點數...)×5萬元/每點 2.30萬元≤裁處罰鍰(計算之總罰鍰額度)≤150萬元。					

三.10	17條	23條	N:違反其他環評承諾(未發函告知原處分機關預定施工日期)	1	-	-	1×1=1	4×5萬=20萬 (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)
三.10			N:無施工圍籬綠化	1	-	-	1×1=1	
三.10			N:未設置即時噪音連續監測看板	1	-	-	1×1=1	
三.10			N:未設置審查結論告示牌	1	-	-	1×1=1	
計算後之罰鍰額度			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，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，再依罰鍰最高者裁處之。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，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。				-	30萬
本件裁處罰鍰 30 萬								